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92.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82.7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85.6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697.0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9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276.18	48,181.21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995.36	2,495.3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60.72	2,306.14
4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9,332.26	72,982.7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094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675,306.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57,276.18	768.32		768.32	1.34
2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	14,995.36	185.21		185.21	1.2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60.72	414.00		414.00	5.86
合计		79,332.26	1,367.53		1,367.53	1.7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雷亦

林闻杰

林闻杰

